#### **象山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024XSZFCG049K

2、项目名称: 象山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采购方式：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4、采购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 |
| 一 | 公务出行用车服务[9座（含）以下] | 优惠率≧6% |
| 二 | 公务出行包车服务[9座（不含）以上] | 优惠率≧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限价** | | | | | | | |
| 车型 | | 半日租车 | 一日租车 | | 长途租车 | | 非短期租车  （不含司机） |
| 4小时/  40公里内 | 8小时/  80公里内 | 超时间或超公里  （加收） | 按实际行程的公里数计价 | 超时间  （加收） |
| 新能源小型轿车  (5座) | 含司机 | 300元 | 450元 | 70元/小时或  2元/公里 | 45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2元/公里 | 70元/小时 | 2500元／月 |
| 不含司机 | 150元 | 220元 | 40元/小时或  1元/公里 | 22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1元/公里 | 40元/小时 |
| 小型轿车(5座) | 含司机 | 400元 | 650元 | 70元/小时或  2.5元/公里 | 65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2.5元/公里 | 70元/小时 | 3000元／月 |
| 不含司机 | 200元 | 400元 | 45元/小时或  1.8元/公里 | 40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1.8元/公里 | 45元/小时 |
| 商务车(7座-9座) | 含司机 | 450元 | 750元 | 70元/小时或  3元/公里 | 75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3元/公里 | 70元/小时 | 4500元／月 |
| 不含司机 | 220元 | 500元 | 50元/小时或  2.2元/公里 | 50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2.2元/公里 | 50元/小时 |
| 中大型客车（10座-20座）(含司机) | | 650元 | 1100元 | 70元/小时或  3元/公里 | 110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3元/公里 | 70元/小时 | 6500元／月 |
| 大客车(21座-39座) (含司机) | | 800元 | 1200元 | 70元/小时或  3.5元/公里 | 120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3.5元/公里 | / |
| 大客车(40座-56座) (含司机) | | 900元 | 1400元 | 70元/小时或  4.5元/公里 | 1400元+（实际公里数-80公里）×4.5元/公里 | / |

5、框架协议的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框架协议适用对象：象山县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标项一: 含司机的，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出租车客运”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车辆应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道路运输证》；不含司机的，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投入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

标项二: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包车客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车辆应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道路运输证》。

3、以上两标项均需自有车辆5辆及以上,当入围供应商自有车辆持续三个月少于5辆时，应在一个月内向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递交书面材料，主动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响应开启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入围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依法取消其入围资格。）

5、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响应。

**说明:原经批准成立的为党政机关提供公车服务的专属机构不受以上资格条件限制。**

**三、供应商申请流程**

1、供应商申请截止时间：2026年12月31日23时59分59秒

2、供应商申请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agreement.zcygov.cn/trading-agreement-index/signup/online?utm=luban.luban-PC-4934.ct001.19.441d0930a5e911ed9167d75198a18d53，搜索项目名称，点击“立即参与”）在线申请，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注：申请前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若已入库供应商有企业相关信息变化的，应当更新信息。（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

3、供应商在线申请时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资料。（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见响应文件模板要求）若对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提交总协调人、对外联系人、车辆和报价承诺等信息，经征集人审核后以上信息将在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中展示。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征集人：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401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574-65733033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33011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象山县财政局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53557

**六、需求内容**

1、**服务范围**

象山县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

**2、服务要求**

2.1供应商应配备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组织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

2.2除按国家规定投保的交强险外，供应商有风险控制措施，如向保险公司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其他险种、采用安全保障基金等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自保或内保。同时按法律确定的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2.3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服务。如需临时调换（但不允许转包）须征求用户意见。

**3、第二阶段供应商确定方式**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需与用车单位另行签订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采购合同。

3.1 采购人可根据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服务等情况，按照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自主确定供应商。

3.2 交易采用直接选定方式。

**4、入围供应商履约监管**

4.1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在网上采购系统中设置相应考核指标，对入围供应商网上采购活动行为、履约行为及履约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

4.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象山县机关事务局、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也将提前终止协议。

4.3 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象山县机关事务局、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重点约谈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象山县机关事务局、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也将提前终止协议。

4.4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象山县机关事务局、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有要求，入围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5、框架协议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统一按优惠率（以百分比形式，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即结算价=预算限价×（1－优惠率）。

5.2 超时、超公里费用实际发生时取两者中更高的费用结算，最高不超过70元/小时。

5.3 半日租赁、一日租赁、长途租赁费用的报价含油（电、气）费。象山县行政区域内产生的过路过桥（渡）与停车费等所有费用；

5.4象山县行政区域外产生的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等按实结算,服务期间的司机食宿由采购人负责。

5.5非短期租车报价仅指车辆租赁费，车辆租赁公司负责提供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不提供司机，除保险费外的其他运行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5.6所有投入本项目租赁服务的车辆需为供应商自有(即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响应供应商）。其他服务应不低于《宁波市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条款，不应低于象山县关于车辆租赁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6 结算费用报价**

6.1 入围供应商应积极参与采购人的租赁需求，并提供合理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入围申请提交的报价。

6.2 公务出行用车服务结束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据此直接与采购人结算，并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汽车租赁专用发票。

**7、审核原则**

7.1征集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线审核；

7.2申请资料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确定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3申请资料不符合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的，征集人将驳回申请并告知理由，供应商可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补正材料并重新提交，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提交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8、审核不通过条款**

8.1供应商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8.2申请资料未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要求签署、盖章的；

8.3申请资料组成漏项的；

8.4申请资料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5申请资料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8.6申请资料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8.7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虚假承诺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8.8申请资料中含有采购人或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9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

10.1象山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象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集人）将不定期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入围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征集人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10.2采购人如反映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承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约谈入围供应商，经查实且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也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10.3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4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也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10.5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协议期限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征集人将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11、其他要求**

11.1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征集人因政策变动、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可调整限额标准及交易规则，如入围供应商无法接受的，允许与征集人提前解除框架协议。

11.2入围供应商除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务用车管理部门、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监管外，应积极配合纪监部门的监察及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就象山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2024XSZFCG049K）进行供应商征集，确定乙方为(标项: )入围单位。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采购工作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根据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公务出行用车服务，包括租赁服务及配套的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公务出行用车服务的象山县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3、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可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服务等情况，按照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自主确定供应商。

5、适用本协议的对象范围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象山县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公务出行车辆租赁

6、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采购合同文本：象山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合同

8、协议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9、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10、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项目需求、本协议、乙方的申请材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务车辆租赁服务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3 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用户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5.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公务车辆租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5.1.3 乙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公务出行用车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其他服务应不低于《宁波市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相关条款，不应低于象山县关于车辆租赁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5.2.2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征集要求、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车辆租赁供应商服务承诺》。

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2.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5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5.2.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3)为用户建立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4)不做向用户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6)告知用户乙方承诺为政府采购租赁车辆提供的保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

5.2.7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2 在采购服务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公务出行用车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供应商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公务出行用车服务资格。

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供应商承诺标准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3)没有按照承诺的价格或折扣提供服务的。

(4)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5)被质疑投诉，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6)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的。

(7)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8)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9)实际租赁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10)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11)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6.3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协议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 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租赁入围服务资格，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4 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公务出行用车服务资格”情况的。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协议生效

14.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象山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采购合同**

**（第二阶段）**

甲方：（用车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象山县公务出行用车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结果等相关要求，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租车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按申请租用车辆时间要求确定，到期归还给）。

自租用期起，除保险费、非人为造成车辆大修由乙方承担外，其他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负。

车辆牌号： 车型： 。

二、合同金额

按时结算

三、付款方式：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提供保险服务；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按承诺自行承担风险（自保或内保）的险种及保额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

6 乙方须协助甲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及时按规定办理手续。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车满意后，签订车辆租赁协议后方可驶离。

2 车辆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有关人员，一旦车辆损坏，甲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甲方应负责交通违章处理。

3 甲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甲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4 按照车辆保险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甲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用费用。

5 甲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日常保养、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等所有费用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